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2021)粤06刑初1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书》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0月27日以佛检刑诉〔2021〕Z19号起诉书指控马兴田先生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佛检诉发刑诉(2016)62号起诉书、佛检刑追诉(2017)3号起诉书指控公司及马兴田先生犯单位行贿罪,于同日立案审理,案号分别为(2021)粤06刑初113号、(2021)粤06刑初114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上述两案中的被告人马兴田先生为同一个人,决定将(2021)粤06刑初114号案件并入(2021)粤06刑初113号案件审理。

据佛山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6月6日签发的佛检诉发刑诉(2016)62号起诉书、2017年3月24日签发的佛检刑追诉(2017)3号起诉书,被告人马兴田先生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分别于2005年至2009年、2007年至2012年向陈某、钟某、万某行贿。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所列相关案件均发生在10年前,经公司初步评估不会对公司当期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2013年以后原实控人等未再出现同类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业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为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0日,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止。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向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神农氏的构成如下: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康美药业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后续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1"、优先股代码"360006")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7.50%。2021年5月19日起,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和起始期限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不进行股息派发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优先股不进行股息派发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公司2019年、2020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派发股息的决议,公司优先股康美优1自2021年5月19日起恢复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二、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12.92。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共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

公司原表决权份额为4,973,861,675.00,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新增表决权 份额为387,600,000.00,现公司表决权份额合计为5,361,461,675.00,新增优先股表决权份额占公司表决权总份额的比例为7.23%。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不影响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1-08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优先股代码360006,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12.92股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1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代码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股)	其他说明事项
360006	康美优1	12.92	公司连续两年未派发优先股股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官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2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3、议案5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4、议案6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议案7、议案8、议案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18	*ST康美	2021/11/9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0006	康美优1	2021/11/10	202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官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1"、优先股代码"360006"),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康美优1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康美优1。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

三、赎回时间

康美优1赎回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赎回优先股后,公司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公司向康美优1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赎回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复星产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51,0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0,217,0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40,434,034股,不超过总股份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72,000,000	33.24%	IPO前取得:67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3.2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6.62%	
	合计	1,008,000,000.00	49.8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0,651,05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17,0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34,034股	2021/11/23~2022/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1年11月5日-2022年2月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复星产投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复星产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海南矿业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如海南矿业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海南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海南矿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承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本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持有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每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每年合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每年减持超过总股本10%部分的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公司。若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未自行将该等补偿支付予公司,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复星集团和复星产投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复星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复星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复星产投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0,8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86%。若复星产投本次按上限减持60,651,051股公司股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降至46.86%,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复星产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36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4,9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海矿国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所产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限度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限度仅为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公司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736.05	13,064.03
总负债	7,781.00	1,413.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781.00	1,413.21
资产负债率	44%	11%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5,075.67	33,704.76
净利润	1,745.79	1,695.76

注:以上指标中,2020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9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1年11月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72,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266万元人民币和11,320万美元,按2021年11月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80,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0,75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67,752,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21-07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城黄金")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21-06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7月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21年10月15日)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交易对方自然人、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	交易类别
葛银芳	交易标的高管(财务总监杜伟彪)之直系亲属	2021年7月2日	13,700	0	卖出

针对上述股份买卖情况,葛银芳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园城黄金股票。

2、本人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系基于园城黄金的公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园城黄金股票投资价值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园城黄金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园城黄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园城黄金;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策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结合公司进行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1-05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年10月22日通过公司内部网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243,325,2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1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69,314,6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2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4,010,5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95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901,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9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将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2.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名下的4个发明权专利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关担保的金额、期限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499,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36%;反对38,825,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1,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3%;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李紫竹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日

关于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1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玮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梦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A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4	960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万元。2、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3日起,对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A类份额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